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以傳真或郵寄至：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收
電話：(852) 2788 6087
傳真：(852) 3187 4534
電郵：jrs@hkpc.org

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只供內部使用

申請編號：_____

收取日期：_____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申請表格

1. 公司資料

a) 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以便編印證書)
b) 公司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郵政編碼)
c) 商業登記號碼及 註冊地點 (申請人須知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d) 僱員人數	
e) 網站 (如有)	

2. 申請人聯絡資料

a)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b) 職位		
c) 電話	()	
d) 傳真	()	
e) 電郵		

3. 本公司已透過以下途徑推動與本公司有商業聯繫的港資工廠實行清潔生產 (請在下列兩項途徑中選擇一項，並以“X”表示)：

- 推介不少於三家位於廣東省地區的港資工廠成功申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詳情請參閱「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申請指引 4.3 段）

請列出三家港資工廠的資料：

(1)

工廠名稱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項目編號	

(2)

工廠名稱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項目編號	

(3)

工廠名稱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項目編號	

或

- 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或「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港資工廠採購所生產的商品

請列出該三家有關的供應商資料：（詳情請參閱“標誌計劃”指引 4.3）

(1)

公司名稱			
採購貨品種類 (例如：包裝物料、電子零件)			
公司地址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城市)		
	_____ (郵政編碼)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電話	()	傳真	()
電郵		網站(如有)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申請表格

(2)

公司名稱			
採購貨品種類 (例如：包裝物料、電子零件)			
公司地址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城市)		
	_____ (郵政編碼)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	
電話	()	傳真	()
電郵		網站(如有)	

(3)

公司名稱			
採購貨品種類 (例如：包裝物料、電子零件)			
公司地址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城市)		
	_____ (郵政編碼)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	
電話	()	傳真	()
電郵		網站(如有)	

4. 聲明

我/我們（下款簽名者）：

-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我們公司的情況。我/我們瞭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我們將會立即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 (b) 與上述申報的供應商已有____年或以上的採購關係(只適用於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或「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港資工廠採購所生產的商品的企業申請人)。
- (c) 同意在“標誌計劃”秘書處要求時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公司向上述申報的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同意及准許“標誌計劃”秘書處向該等供應商核實有關的採購資料(只適用於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或「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港資工廠採購所生產的商品的企業申請人)。
- (d) 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須知：

- 1) 請提供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內地、海外根據相關法例登記的有效商業登記號碼，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
- 2) 收集的所有資料會只用於“標誌計劃”評審之用。
-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經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有關政策可在本局報名處查閱。如有查詢，請與我們的個人資料主任聯繫。